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云发改民航〔2016〕841 号

建 设 地 点 德宏州芒市风平镇

验 收 单 位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机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 云水保许〔2015〕203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 云水保〔2020〕32 号 2020 年 7 月 8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宏州芒市机场主持召开了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各相关单位编制了《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2020年12月8日，验收组查勘了本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现有机场上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主要为现有2200m长跑道向南延长400m，新建3条联络道和1条滑行道，新建16个C类机位的站坪，下滑台保护区整治，以及导航、变电站、供水站、消防救援设施、停车场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于2016年5月26日开始施工准备，至2018年10月完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9622.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178.9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许〔2015〕203 号”文对《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行政许可批复。2020 年 7 月 8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20〕32 号”文对《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时废止“云水保许〔2015〕203 号”文。根据“云水保〔2020〕32 号”文，其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项目主体工程优化调整，项目新增站坪北扩及附属设施，下滑台保护区地势调整新增扰动占地，导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原来水土保持方案增加比例 48.65%，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增加比例 95.33%，导致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变更后，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2.71 公顷，开挖土石方 84.23 万立方米，场地回填土石方 156.18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71.95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不产生永久弃渣。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2.71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监测组，于 2016 年 7 月~2019 年 8 月期间，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期间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13 份，监测年度报告 3 份；2020 年 8 月完成《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8，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9.11%，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为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作为德宏芒市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责任主体的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设计批复要求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质量合格，防治效果较好。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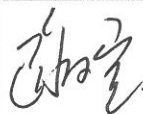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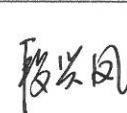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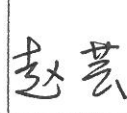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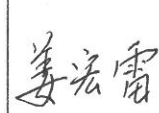
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发挥作用，排水工程运行良好，植被生长较好，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均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排水工程、植被）的运行管理和养护工作，确保其安全运行、正常发挥功能及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陶四宝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宏芒市机场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昭阳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宏芒市机场	主任		建设单位
	段浩然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宏芒市机场	助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王鲁云	德宏州河湖管理站	高工		特邀专家
	段兴凤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锋瑞	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裴学良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芸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蒙利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姜宏雷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振龙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显源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